

附件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侧延伸拓展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安溪县龙门镇中心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侧延伸拓展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基本情况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侧延伸拓展区规划以工业为主要功能，位于安溪县龙门镇安溪 2025 产业园内，南靠龙祥大道，北临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东依山体景观，西临 206 省道，环城东路由南向北贯穿过地块，区域交通便捷。本次成片开发涉及龙门镇榜寨村、美内村、寮山村，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24.3017 公顷。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本方案成片开发的以建设工业用地为主，将推进安溪 2025 产业园的发展，加快传统产业与高新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园技术升级。

四、成片开发的规划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情况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侧延伸拓展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途包括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陆地水域、工矿用地，其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交通运输用地，

满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配用地占比超过 40%的规定。

五、规划符合情况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侧延伸拓展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方案获批后，本成片开发方案将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

六、实施计划

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24.3017 公顷。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批复后第一年至第三年，3 年实施完毕。

七、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分别按照安溪县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安溪县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后续的征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

八、结论

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

